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5GG0055544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万洋众创城项目C地块（一期）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韶华路以北、孔武路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112-410173-04-01-471847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C17#	永久	厂房	1	3	0	22.35	框架	矩形	39.80*24.20	970.24	3086.22
C18#	永久	厂房	1	3	0	22.35	框架	矩形	40.20*24.20	972.84	3094.02
C35#	永久	厂房	1	3	0	25.3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544.51
C36#	永久	厂房	1	3	0	20.8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544.51
C37#	永久	厂房	1	3	0	19.8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544.51
C38#	永久	厂房	1	3	0	19.3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251.58
C39#	永久	厂房	1	3	0	23.8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544.51
C41#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0	6.1	框架	矩形	14.40*10.00	144	144
C42#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3	0	14.25	框架	矩形	24.20*10.00	244.03	831.55
C45#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0	3.95	框架	矩形	10.20*7.10	75.57	75.57
遵守事项：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76334.72m²，总建筑面积123032.54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3032.54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129691.11m²；总机动车停车位255辆，充电车位26辆；非机动车位28辆，充电车位5辆。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24660.98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660.98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31319.55m²；机动车停车位57辆，充电车位6辆；非机动车位28辆，充电车位5辆。 4.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唐嫣然
领证日期：2025.4.30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